浙江省平阳县

矿 产 资 源 规 划

（2021~2025 年）

平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

浙江省平阳县

矿 产 资 源 规 划

（2021~2025 年）

编 制 单 位：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主　　编：迟宝泉　林万楷

编 制 人 员：朱　萍　曾　丽

蓝盛培　施明阳　许益俊

平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目的和依据 1
1.2 规划期限和适用范围 2

2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要求 3

2.1 矿产资源现状 3
2.2“十三五”规划成效和问题 3
2.3 面临的形势 6
2.4“十四五”矿产资源供需分析 8

3 目标任务与控制指标 10

3.1 指导思想 10
3.2 基本原则 10
3.3 规划目标任务 11
3.4 规划指标体系 14

4 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 15

4.1 遵循战略导向，加强地质勘查 15
4.2 立足本地资源，有序开发利用 16
4.3 融入空间规划，严格勘查开发管控 22

5 绿色矿业与低碳节能 24

5.1 绿色勘查 24
5.2 绿色矿山建设 24
5.3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6
5.4 低碳节能管理 27

6 数字化与创新 29

6.1 矿山企业数字赋能 29
6.2 矿政管理数字智治 31
6.3 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32

7 规划管控与保障措施 34

7.1 发挥矿产规划导向作用 34
7.2 健全实施和调整评估制度 34
7.3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35
7.4 完善规划实施要素保障 36

附表

附表 1　2020 年底平阳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附表 2　2020 年底平阳县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 3　2020 年底平阳县探矿权现状表

附表 4　2020 年平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表

附表 5　2020 年平阳县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6　平阳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附表 7　平阳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8　平阳县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附表 9　平阳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10　平阳县重点矿种最低准入规模规划表

附图

附图 1　浙江省平阳县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1:100000）

附图 2　浙江省平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1:100000）

附图 3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矿地综合利用暨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详图

附图 4　平阳县腾蛟镇凤巢杨山下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详图

附图 5　平阳县水头镇南岙村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详图

附图 6　平阳县鳌江镇白水建筑用花岗岩矿规划开采区块详图

附图 7　平阳县萧江镇文华村七间屋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详图

附图 8　平阳县闹村乡杨美村饰面用辉绿岩规划开采区块详图

1 总则

1.1 规划目的和依据

“十四五”时期是平阳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平阳聚力打造“三区两中心”，建设温州大都市区副中心的关键时期。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编制《浙江省平阳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服从于《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浙江省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平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平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平阳县交通、水利、环保、电力等相关行业规划相衔接。

《规划》作为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与平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有效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需求、依法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全县“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1.2 规划期限和适用范围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到 2025 年，展望期到 2035 年。

本《规划》适用于平阳县所辖行政区。

2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要求

2.1 矿产资源现状

平阳县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已发现矿产 28 种，矿产地 92 处。其中大中型矿床 5 处，小型矿床 11 处，矿点 51 处，矿化点 25 处。西部地区是伊利石、长石、花岗石、高岭土、叶腊石、明矾石、黄铁矿等非金属和铜金银、铜铅锌多金属矿分布区。东、中部以建筑石料、花岗石为主，分布广泛，其次为少量高岭土、泥炭和浅层天然气等矿产。

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持证矿山 10 家。按矿种划分，建筑石料矿山 7 家，高岭土矿山 1 家、矿泉水生产企业 1 家、饰面用辉绿岩矿山 1 家；按规模划分，大型 7 家，小型 3 家。全县从事矿产开发的从业人员 183 人，开采矿石总量 550 万吨，实现矿业总产值 14647 万元，实现利润 903 万元。其中建筑石料矿山年产石料 545 万吨，实现产值 14444 万元，产量、产值分别占全县矿业总产量、总产值的 99%、98.6%，建筑石料矿山企业在全县矿业经济活动中占主导地位。

2.2“十三五”规划成效和问题

“十三五”期间，平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工作不断推进，宏观调控能力得到加强，矿山布局更加合理优化，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矿地利用有效探索。矿山数量指标控制、开发规模准入、绿色矿山建成率、生态环境修复等约束性指标全面实现，矿山经济产值和大中型矿山占比等预期性指标基本实现，规划得到了较好实施，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分类供应，资源保障能力增强。突出普通建筑石料的主导作用，将废弃矿山治理石料处置和交通、水利工程自用多余石料纳入矿产资源宏观调控范畴，实施分类调控、精准调控，构建了围垦工程专项保障、重点工程特别保障，一般项目市场化保障的资源保障机制。实现全县域、多时段饱和供应，部分辐射苍南、龙港和瑞安市场。

——梯度分布，矿山布局科学合理。东部万全、昆阳、鳌江等乡镇矿山数量 6 个，占全县矿山数量 60%，中部萧江、麻步、水头、腾蛟等乡镇矿山 3 个，占全县矿山数量 30%; 西部闹村、南雁、顺溪等乡镇矿山数 1 个，占全县矿山数 10%，呈现梯度分布，基本与平阳经济社会发展构建“一主一副两带两区”空间架构、大力推进昆鳌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相适应。

——转变理念，绿色矿业引领发展。绿色矿山建设由点及面进入到全面实施，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较规划基期提升 45 个百分点。麻步镇敖寒村建筑石料矿等 3 个矿山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库，占全市 100%，引领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探索出新，矿地利用成功试点。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建筑凝灰岩矿矿地综合利用试点暨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作为发展改革试点成功挂牌出让，成为温州地区第一宗矿地综合利用成功案例，为周边县市矿地综合利用工作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项目可修复两个废弃矿山面积 22.62 万平方米，出让建筑石料 1862 万吨，收取采矿权权益金 4.02 亿元，可利用矿地约 300 亩，用于小微产业聚集区建设。

——生态优先，矿山修复扎实开展。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及土地复垦费 8291 万元退转结，建立生态修复基金账户 10 个，监管资金 1631 万元。注重源头管控，提高资源开发准入，矿山开发强度得到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持证矿山全面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开展重点治理废弃矿山 11 个，可修复矿山面积 81.99 万平方米。开展县级治理项目 9 个，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复垦土地 6 万平方米，为城镇建设增减挂钩解决 100 亩用地指标。

——从严监管，开发秩序规范有序。持续开展了“斩爪行动”和“飓风行动”专项行动，行政立案和追究刑事责任多起，基本遏制了非法开采行为。严格监管持证矿山，坚决依法处置越界开采和超边坡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至“十三五”期末，无证采矿立案率大幅减少，持证矿山规范开采率达 100%，开发秩序已根本好转。

——夯实基础，制度建设成效明显。相继出台了《平阳县矿山政策处理管理办法》（平政办〔2017〕56 号）、《平阳县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暂行规定》（平政办〔2019〕12 号）、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净采矿权”出让的通知》（平土资〔2018〕186 号），对矿山政策处理、采矿权出让收益使用管理、净矿出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进进行了全面规范，提升了平阳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显著，但问题仍然存在。一是受各种制约因素影响，矿产勘查未取得重大突破。二是对宏观预期性不足，矿山布局仍存优化空间。三是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进度较缓，整体治理进度未达规划设定目标。四是资源开发创新能力偏弱，矿山企业缺乏技术和

人才储备，科研创新能力不足，矿山数字化程度不高，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低；矿政管理在大数据应用、智能化管理方面水平偏弱，管理手段依然传统。

2.3 面临的形势

2.3.1 进入新时期，构建新发展格局

新的时期，百年未有之大局加速演变，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不仅要求解决科技上各类“卡脖子”问题，还要全面实现粮食、资源等基础要素的自强自主，从而打通国内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的各个环节。这就要求我们加大战略矿产资源地质找矿力度，降低对外依存度，加强地质勘查，努力实现找矿突破，增加资源储备。

2.3.2 抢抓新机遇，推进高质量转型

“十四五”时期，平阳将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主要有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浙江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可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要素集聚；温州大都市区建设机遇，可提高中心城市首位度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交通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机遇，全面打造温州南部交通枢纽；全球产业链重构机遇，数字化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机遇，“两山”转化通道拓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机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完善。矿业也要抢抓机遇，创新思维，努力实现转型升级。

2.3.3 拓展新空间，化解碎片化矛盾

随着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自然保护地、环保三线一单划定，加上耕地非农化政策，矿产资源布局面临重大空间挑战。应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的统一管理，利用平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全省试点机会，将矿产资源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严守三条红线的前提下，坚持统筹谋划，有效破解基本农田上山情况严重、公益林分布较广、交通干线纵横交错造成空间碎片化等尖锐问题，合理空间布局，科学开发时序，促进山水田园林生态体系的高度统一。

2.3.4实现新愿景，减排助力碳达峰

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将倒逼各行各业绿色、低碳、高效发展。采矿行业作为重要工业门类，粉尘排放指标较“十三五”期间将有更高要求，在线监测、实时监测势在必行；开采、加工、运输各环节应积极推广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绿色矿山更加注重清洁化、绿色化；机械设备将更高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创新将加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每吨产量标准煤消耗应比“十三五”有明显降低。

2.3.5迎接新周期，谋划结构化调整

国家政策引导砂石行业健康发展，各地特大型、超大型普通建筑石料矿山正加快布局，而轨道交通建设、县域建设宏观收紧，预计供给端扩张和需求端收缩将造成相关联的资源供需关系重大转变，建筑石料行业将进入新发展周期，预计本县在“十四五”中期出现峰值，行业竞争压力将加大。县内建筑石料应以平稳供给，把握节奏为主基调，同时优化结构，形成机制砂、饰面板材等多矿种合理配比。从区

域市场关系来看，应充分考虑苍南高强度矿山布局和龙港基础建设加速度的双变量，及时调整布局方向，把握市场主动。

2.4“十四五”矿产资源供需分析

“十四五”时期，全县生产总值预计年均增长 7.5%，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9%，城市化率由 59%提高到 65%。矿产资源需求将稳中有增，需求结构、空间分布和时序上有所变化。

——建筑用石料需求平稳。“十四五”期间安排交通、水利、市政等重大项目 216 个，五年总投资 1510.15 亿元。预计“十四五”建筑石料需求 3400 万吨，其中重大交通工程缺口约 400 万吨；城市建设建筑石料需求按每年新增建设用地 2000 亩指标计算，年均需求量 600 万吨，规划期建筑石料总需求约 3000 万吨。由于在重点工程和城市供地比较集中在“十四五”前期，建筑石料需求将呈现前高后低特点。以目前全县建筑石料统筹供应能力，规划期内供需基本平稳。在空间上，县域东部保障能力较强，中西部随着萧江永门建筑石料矿和麻步敖寒建筑石料矿资源即将耗尽，供应能力将不足，需形成稳定保障能力。

——饰面石材缺口明显。全县目前有大小各类石材加工企业近 20 家，实际生产能力约 5 万立方米（荒料），市场上地砰石、路沿石等石材需求量较大，辉绿岩墓碑石、雕刻石等极其紧缺，并保持进一步失衡趋势，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县内仅 1 家饰面用辉绿岩矿山，年生产荒料不足 0.5 万立方米，供应严重不足，需挖掘资源潜力，加强饰面石材资源开发利用，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有效解决市场需求问题。

——建筑用砂配比不足。受资源禀赋、开采条件限制，建筑用砂以外部输入为主，天然砂保障相对不足，机制砂替代天然砂是砂石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规划基期，县内尚无机制砂矿山，市场保障能力薄弱。规划期内应加强机制砂行业发展，和现有石料矿山生产配套，形成综合供应 1000 万吨能力，年均 200 吨，构建结构合理、配比科学的建筑砂石保障新局面。

——高岭土利用尚需挖掘。本县有一定高岭土资源，其中麻步西岙高岭土矿在采，主要供应龙港陶瓷厂，由于资源品质不高选矿较难，需求端也呈不断萎缩趋势，市场景气程度不高，矿山在矿业经济中占比微不足道。另外县内钠长石等非金属保有储量较多，怀溪黄施岙探明有长石资源量 1500 多万吨，但平均品位较低，含铁量较高，且缺少下游配套产业，当前可利用程度低。

3 目标任务与控制指标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总体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系统观念，围绕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履职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温州“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服务业兴县”战略，为聚力打造温州南部时尚智造集聚区、温州南部文化引领示范区、温州平安建设标杆地区、温州南部交通枢纽中心和鳌江流域现代服务业中心，全面建设温州大都市区副中心提供资源保障。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全力打造“实施高能、数字赋能、管控智能”的现代化矿产资源治理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出新贡献。

3.2 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保障发展原则。紧紧围绕建设温州大都市区副中心的奋斗目标，聚焦高质量打造“三区两中心”的战略定位，突出普通建筑石料、饰面用花岗岩石材、机制砂等本地优势矿种，保障矿产资源合理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坚持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原则。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周期、全链条绿色管控。积

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制定矿山企业碳减排计划，鼓励企业降低碳排放强度，拓展光伏发电和环保生态工程应用，助力碳排放目标实现。

——坚持空间引领，优化布局原则。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整体管控要求，以“三线三区”为基础，区分不同矿种、不同权限，做好省、市矿产资源规划任务落地，根据本地资源禀赋，科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

——坚持数字赋能，创新发展原则。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方向，逐步推进矿山数控化、智能化建设，促进矿业转型。增强矿山企业创新能力，推动科研创新，争取知识产权突破。探索建立全县矿产资源可视化数据中心，实现矿产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在线管理，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依法行政，从严管矿原则。不断提高治理理念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和依法用矿，加强矿政信用监管，规范矿产勘查开发秩序，统筹矿产勘查开发各方利益，推进利益共享和资源惠民。

3.3 规划目标任务

规划期目标（2021~2025 年）:

围绕平阳建设“三区两中心”的战略定位，加快构建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以智能化绿色矿山为引领的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以建筑用石料、饰面石材为重点的矿产资源保障新格局，以数字赋能为核心的矿产资源治理新格局，推动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地质找矿求突破。省级重点勘查区和市级重点勘查区区块项目逐一落地，战略性矿产找矿力度持续加大，新圈定找矿远景区 2 个以上，力争到规划期末新发现重要矿产中型矿产地 1 处以上，稀土、地热等重要矿产地质找矿实现突破。

——持续供给稳保障。建立资源开发与社会需求均衡动态调节机制，坚持建筑石料综合统筹调控，在县域中部地区新设 4000 万吨以上石料矿山，形成全县年均 800 万吨建筑石料持续供应能力，构建东强中稳西保的建筑石料保障格局。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促进机制砂行业高量发展，形成饰面石材 30 万立方米年生产能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结构与平阳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

——勘查开发推集聚。突出东部建筑石料基础保障作用，提升集中度，调整市场端，优化结构率；挖掘西部饰面石材资源潜力，拓展供给端，完善产业链，提高竞争力。按照国土空间整体管控措施，划定勘查开采区块，并纳入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和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十四五”期间新设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基本聚集在以砂石土集中开采区，期末全县矿业权除西部偏远山区甲类矿产和矿地综合利用采矿权外 80%矿山聚集在以上分区。

——提质增效促节约。进一步提升压缩采矿权数量，全县固体矿产采矿权（不含地热、矿泉水）总数不超过 7 个，相比 2020 年下降 30%。资源开采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90%以上，其中建筑用石料矿山大中型比例达到 100%，新建矿山最低开采

规模 200 万吨以上。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5%以上，尾矿、废石、废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绿色发展谋新篇。绿色勘查、绿色开发深入实施，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100%，新增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库数量较基准期增长 4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绿色矿山建设内容，节能减排责任进一步压实，单位矿产品能耗降低 3%、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4%以上。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 300 亩。

——治理能力见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协议出让、工程采矿管理更加规范。矿产资源事中事后监管更加到位，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掌上执法监管新模式加快形成，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远景目标（2025~2035 年）:

——人均矿业产值翻番。矿产资源开发集团化、基地化，形成上游砂石开采加工和下游沥青砼、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产业链一体化，规模效益和质量效益明显，人均矿业产值比 2020 年实现翻一番。

——数字地矿全面建成。遥感技术、三维建模、远程监测、电子矿界等技术广泛运用，矿产卫片执法、信用体系建设、储量动态监测等管理手段深度融合，勘查—开发—监管智能体系形成，矿业开发矿产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基本实现。

——智慧矿山基本成型。5G 通信深入运用，无人开采、自动驾驶、智能车间、自动能源管理成为常态，矿业发展与技术创新同步，

未来矿山初见成果，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领跑全市。

3.4 规划指标体系

平阳县矿产资源 2021~2025 年规划指标体系分为约束性目标、预期性指标两类（专栏一）。

专栏一平阳县矿产资源规划指标体系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4">指标名称</th><th>单位</th><th>基准年
（2020 年）</th><th>目标年
（2025 年）</th><th>指标
属性</th></tr>
<tr><td rowspan="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td><td colspan="2" rowspan="2">采矿权数量</td><td colspan="2">固体采矿权总数</td><td>个</td><td>10</td><td>7</td><td>约束性</td></tr>
<tr><td colspan="2">建筑石料采矿权数</td><td>个</td><td>7</td><td>6</td><td>约束性</td></tr>
<tr><td rowspan="6">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td><td rowspan="5">新建矿山准入规模</td><td rowspan="5">储量规模</td><td colspan="2">普通建筑用石料</td><td>万吨</td><td>/</td><td>2000</td><td rowspan="5">约束性</td></tr>
<tr><td colspan="2">饰面辉绿岩（矿石量）</td><td>万立方米/年</td><td>1</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普通建筑石料</td><td>省级集中开采区</td><td>万吨/年</td><td rowspan="2">150</td><td>300</td></tr>
<tr><td>市级集中开采区</td><td>万吨/年</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大中型矿山比例</td><td colspan="2">所有矿山</td><td>%</td><td>70</td><td>90</td><td>预期性</td></tr>
<tr><td colspan="2">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山</td><td>%</td><td>100</td><td>100</td><td>约束性</td></tr>
<tr><td rowspan="4">矿业绿色发展</td><td colspan="2" rowspan="2">绿色矿山</td><td colspan="2">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td><td>%</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2">预期性</td></tr>
<tr><td colspan="2">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数量</td><td>个</td><td>3</td><td>5</td></tr>
<tr><td colspan="4">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td><td>%</td><td>100</td><td>100</td><td>约束性</td></tr>
<tr><td colspan="4">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td><td>亩</td><td>/</td><td>300</td><td>预期性</td></tr>
</table>

注：1、矿地综合利用和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储量规模不作限制；2、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为累计数。

4 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

4.1 遵循战略导向，加强地质勘查

4.1.1 调查评价和勘查导向

平阳县域西部成矿条件较好,分布有多个矿产地和矿化点,山门、怀溪、顺溪、腾蛟等地曾开展过地质勘查工作。“十四五”期间，根据省市总体部署，积极开展公益性地质调查和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围绕内循环资源供给改革,突出战略资源找矿工作,立足平阳县情矿情,着力在省、市级重点勘查区，重点开展铌钇、叶蜡石等稀有金属、非金属、地热等矿种勘查，进一步查明资源家底。

4.1.2 勘查区块划定

——省级重点勘查区。落实《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平阳怀溪铜、萤石、叶蜡石、铌钽矿重点勘查区”，推进平阳县吴小垟铌钇矿普查、平阳县蔡垟铌钇矿普查等 3 个勘查规划区块落地，主要为资源远景调查，基本掌握稀土等战略性矿种情况。

——市级重点勘查区。遵循《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积极推进地热勘查，落实平阳县张家湾地热靶区 2 个，力求地热资源找矿新突破。

——县级勘查规划区块。重点推进已有探矿权“浙江省瑞安市后坑-平阳县蔡垟一带叶蜡石矿地质详查”工作，规划未安排新设县级出让登记矿种勘查项目。

4.1.3 勘查管理措施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地质勘查基金对平阳重点勘查区块开展矿

产资源勘查前期工作和找矿示范的投入，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在区内投入商业性矿产勘查。商业性矿产勘查应符合重点勘查区的统一部署，并实施整体勘查，禁止将完整矿区（床）和异常区分割进行勘查。吴小垟铌钇矿、蔡垟铌钇矿、瑞安市后坑-平阳县蔡垟一带叶蜡石等重点勘查项目应率先推行绿色勘查措施；限制铅锌、明矾石等本地无配套产业、当前难产生经济效益矿种勘查；禁止硫铁矿等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种勘查。“十三五”期间未注销探矿权后续处理按最新规定办理。

专栏二重点勘查和禁止、限制勘查矿种一览表

勘查方向	矿种	归类
重点勘查	稀土、稀有金属、叶蜡石、地热	国家战略资源优势资源
限制勘查	铅锌、明矾石等	一般金属、非金属
禁止勘查	硫铁矿等	重污染非金属矿产

4.2 立足本地资源，有序开发利用

4.2.1 精确把握调控方向

根据平阳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与矿产资源特点，综合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形势、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现状等要素，按照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规模开发、集约利用的方针，完善矿种开采分类管理。

重点保障县内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对建筑用石料等资源的需求，拓展饰面石材开采；推进建筑石料矿山向规模化、基地化聚集，限制中型建筑石料矿山，不再新设小型经营性石料矿山。禁止砖瓦用粘土（可耕种粘土）开采，限制明矾石、高岭土等本地非优势矿种的开采。对禁止限制开采和重点保障矿种以外的其他矿种，严格控制采矿权总量。

专栏三重点保障和禁止、限制开采矿种一览表

开采方向	矿种	归类
重点保障	建筑石料、饰面石材	基础建设保障类
禁止开采	硫铁矿、砖瓦用粘土	污染和破坏类
限制开采	明矾石、高岭土等	非优势资源类

规划总体布局思路:**“强东稳中保西”**。紧紧贴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东部区域以环古盘山城市带以核心，积极推进滨海围垦配套建筑石料矿、海城矿地利用项目，石料储量占全县 70%，形成昆阳、鳌江、海西等东部中心强保障；中部区域以水头副中心为核心，重点处理好新老矿山更接替，石料储量约占县 30%，形成稳定保障；西部地区以生态保护为主，主要利用饰面用辉绿岩、花岗岩等优势矿种，提升我县资源附加值，普通建筑石料则通过综合利用形成多样化保障。

强东：指东部区域资源需求强保障。范围包括昆阳镇、鳌江镇 、万全镇、海西镇。重点推进滨海围垦配套建筑石料矿、海城矿地利用项目，加快现有持证矿山开发利用，统筹废弃矿山治理石料处置，预计建筑砂石储量占全县 70%。

稳中：指中部区域资源需求稳定保障。范围包括水头镇、萧江镇、麻步镇、腾蛟镇、凤卧镇。重点做好新老矿山更接替，推进拟设开采规划区块落地，新增年开采砂石规模 400 万吨以上，预计建筑砂石储量占全县 30%。

保西：指西部区域资源需求多样化保障。范围包括南雁镇、山门镇、怀溪镇、顺溪镇、闹村乡、青街乡。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利用饰面用辉绿岩、花岗岩等优势矿种，提升资源附加值，普通建筑石料则通过交通、水利工程、板材资源综合利用形成统筹保障。

4.2.2 严格控制开发规模

逐步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科学调控建筑用石料矿山数量。到 2025 年，除项目类采矿权，全县经营性采矿权（不含矿泉水、地热）和矿地综合利用项目数量控制在 7 个以内，其中经营性建筑石料采矿权控制在 6 个以内。新设建筑石料矿山最低规模为 200 万吨，饰面花岗岩最低规模为荒料 20 万立方米，饰面用辉绿岩矿石量最低 10 万立方米。对于储量规模小、开采环境破坏大、县内无配套下游产业的矿产，应提高最小储量规模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门槛；禁止新开发储量规模为小型及以下的矿山。

现有持证矿山，规划期内保留 5 个（SC002、SC006、SC007、SC008、SC010），关闭规模过小矿山 2 个（SC001、SC003），因资源量消耗完毕拟闭坑矿山 3 个（SC004、SC005、SC009）。

4.2.3 规范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市级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落实在本行政区内的 3 个市级砂石土重点集中开采区，其中平阳县万全镇-鳌江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CS08），面积 57.97 km^2，现有采矿权 4 个，拟设规划开采区块 1 个，重点保障昆阳、鳌江中心城区建设；平阳县腾蛟镇-苍南县灵溪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CS10），面积 45.55 km^2，现有平阳辖区内采矿权 1 个，拟设规划开采区块 3 个，重点保障水头副中心、萧江、麻步、腾蛟等中部区域建设需求。落实与本县交界的文成县公阳乡-巨屿镇建筑用石料矿集中

开采区（CS13）。

——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矿地综合利用暨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筑用凝灰岩矿等6个开采规划区块，面积2.2561km²。其中建筑用凝灰岩4个，建筑用花岗岩矿种1个，饰面用辉绿岩1个（附表9）。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矿地综合利用暨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CQ01），位于市级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平阳县万全镇-鳌江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CS14）”，行政隶属鳌江镇海城村，面积0.2621平方千米，开采标高+193.5～+25米，范围在鳌江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块类型为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开发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采矿权已于2020年6月出让，年开采规模380万吨。建筑石料主要供应鳌江、昆阳等中心城镇建设需求，并辐射龙港等地。

平阳县腾蛟镇凤巢杨山下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CQ02）位于市级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平阳县腾蛟镇-苍南县灵溪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CS16）”，行政隶属腾蛟镇凤巢社区凤巢村和硐桥头村。区块类型为空白区新设，规划面积0.32平方千米，开采标高+352.6～+195米，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资源量约2000万吨，年开采规模200万吨，主要供应腾蛟等中部区域建筑砂石需求。

平阳县水头镇南岙村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CQ03）位于市级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平阳县腾蛟镇-苍南县灵溪镇建筑用石料

集中开采区（CS16）”，行政隶属水头镇南岙村。区块类型为空白区新设，划面积0.32平方千米，开采标高+293.5～+80米，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资源量约4000万吨，年开采规模300万吨，主要供应水头副中心等中部区域建筑砂石需求。

平阳县鳌江镇白水村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用花岗岩矿规划开采区块（CQ04），行政隶属鳌江镇白水村。区块类型为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规划面积0.17平方千米，开采标高+160～+10米，资源量约2000万吨，年开采规模200万吨，作为配套花岗岩机制砂项目建设。机制砂可保障本县建设，并辐射温州地区南部地区其他县市，满足重点工程建设需求。

平阳县萧江镇文华村七间屋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CQ05）位于市级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平阳县腾蛟镇-苍南县灵溪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CS16）”，行政隶属萧江镇文华村、麻步镇范龙村、顺鑫村。区块类型为空白区新设，规划面积0.27平方千米，开采标高+397～+270米，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资源量约2000万吨，年开采规模200万吨，接替原关停矿山，供应麻步、萧江等中部区域建筑石料需求。

平阳县闹村乡杨美村饰面用辉绿岩规划开采区块（CQ05），行政隶属闹村乡杨美村。区块类型为老矿新设，由财政出资勘查，规划面积0.414平方千米，开采标高+457～+265米，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辉绿岩，石材资源量约150万立方米，年开采规模10万立方米。鼓励地下开采，探索绿色节约安全环保开发模式。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

采矿权出让、登记依据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实施。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地块，应根据平阳县经济建设对资源的需求有计划、有时序投放市场。出让的开采规划区块，应根据《平阳县矿山政策处理办法》，做到“净采矿权”出让。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无法按时序出让、开采，可调整出让其他开采规划区块出让时序，保证市场供应。平阳县腾蛟-苍南县浦亭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内开采区块应发挥保障和储备功能，实时错时出让。因客观原因，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可进行局部微调整，但与规划中确定的区块范围吻合度应符合要求。

4.2.4 创新矿地综合利用

——矿地综合利用项目适用

矿地综合利用以地为本，以矿为基，实施矿地综合利用，旨在统筹矿产资源与土地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不得借矿地综合利用名义实行矿产资源开采。产业项目用地需整体或局部夷平山体、全域整治项目需平整利用山体、废弃矿山治理综合利用土地、公路项目山体截弯取直、大型园区（重点项目）红线范围内山体需统一开发等情形，适用矿地综合利用项目。矿地综合利用项目采矿权可不受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限制，矿地利用项目采矿权出让时应约定特定情形、边坡要求及合同后果。

——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实施

规划期内，平阳县拟实施矿地综合利用项目 2 个，其中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矿地综合利用暨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筑用凝灰

岩矿项目，已出让并办理采矿权登记，项目应严格按照出让要求规范施工，开采后可综合利用土地约 300 亩；平阳县鳌江镇白水村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用花岗岩矿规划开采区块，作为全县花岗岩机制砂配套，保障全县重点工程机制砂需求，开采后可综合利用土地约 200 亩，该项目应在周边平阳县鳌江镇包田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矿闭矿后实施。为实现浙江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鼓励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其他新增条件较好的矿地利用项目可通过规划调整补划开采区块，但数量受采矿权总量控制约束，土地利用用途应结合空间规划编制专项规划明确。

——鼓励开展矿地综合利用路径探索

按照“快、早、净”要求，推动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前期工作，优先安排已完成土地农转用或已获批省级的全域整治矿地综合利用项目。鼓励简化矿地项目流程，创新矿地利用方式，探索矿地采矿权和土地项目一体化环评、一体化勘查、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出让。积极争取试点，优化路径设计，探索以投标方式出让矿地利用采矿权，将矿地利用项目与竞税收、竞标准、竞技术结合起来，提高项目的时效性和方向性。

4.3 融入空间规划，严格勘查开发管控

4.3.1 勘查区域管控措施

强化自然资源空间准入管理，禁止在生态红线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一切矿产勘查活动；禁止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和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除铜、重稀土、稀有金属等国家战略资源矿种以外的矿产勘查活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以外的矿产资源

勘查活动；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允许按规定开展。

4.3.2 开发区域管控措施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内进行除已设矿泉水采矿权以外的矿产开发活动，矿泉水采矿权不得扩大规模和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区以外的保护区域进行除矿泉水、地热等矿产开发活动，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和新增生产设施，铜、重稀土、稀有金属等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地下开采矿山之外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设采矿权涉及少量基本农田的，需调整到后方能出让。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开发。

4.3.3 勘查开采空间保护

战略性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产地以及省级重点开采区名录中资源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地，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省级重点开采区名录中资源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地，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已划入生态红线的，及时予以调整。除国家、省级重大战略工程以外，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城镇建设项目，不得压覆矿床。确需压覆矿床的，应充分论证，并按规定审批后方才占用。

因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设立采矿权的，不受空间管控限制。

5 绿色矿业与低碳节能

5.1 绿色勘查

5.1.1 减少勘查环境扰动

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全过程，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行业标准实施地质勘查。施工剥离的适合复垦的表土，应当收集用于复垦、复绿用土；修筑道路和施工场地尽可能减少土地的占用面积、树木与植被的破坏。需要并可移植的树木应尽量移植保存，用于项目复绿或就近栽培，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并对受扰动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5.1.2 加大绿色勘查研究

深化勘查技术方法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的学习和应用，推动勘查装备更新升级，实现地质勘查向深部三维精准勘探找矿方式转变、成果表达向数字可视化转变，促进勘查模型可视化、勘查工艺环保化、恢复治理生态化。

5.1.3 建立绿色勘查机制

将绿色勘查内容纳入地质勘查实施方案，明确绿色勘查管理手段、技术路径、生态恢复措施等，新申请探矿权无绿色勘查内容的，不予审核（审批）。探索建立勘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潜在重大环境危害隐患或可能造成环境灾难的项目，不予审核（审批）。对不按要求实施绿色勘查的，在申请延续时不予通过。

5.2 绿色矿山建设

5.2.1 新建绿色矿山创建

按照应建必建、达标入库的原则，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新建矿山全部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先进适用、绿色高效、节能环保的采选、加工技术工艺和先进设备应用,保持并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打造绿色矿山 2.0 版。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100%，新增 2 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建设公园式矿山 1 个。率先在温州地区探索矿山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力争在规划期末 20%矿山实现双认证。

5.2.2 建成矿山质量提升

开展绿色矿山质量提升行动，对对已建成或已通过评估、保有可采资源量 2 年以上的矿山，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进行绿色矿山质量提升，重点加强系统平台建设、三维储量建模、扬尘和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对资源量不足两年的矿山，推进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建立绿色矿山动态评价机制，对保有可采资源量 3 年以上的矿山，应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达不到绿色矿山标准的，应责令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予以停产整顿。

专栏四平阳县绿色矿山建设提升一览表

创建类型	矿山名称	备注
新建绿色矿山	平阳县昆阳镇光山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矿地综合利用暨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筑用凝灰岩矿	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
绿色矿山质量提升	平阳县万全镇赖岙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已通过评估
绿色矿业示范村社	平阳县水头镇杨美村饰面用辉绿岩矿	规划设置

5.2.3 绿色矿业示范村社建设

按照产业带动，深入融合、矿企和谐的原则，选择至少 1 家具备

条件的矿山，探索建设绿色矿业示范村社，打造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将矿山的工业专项设计、色系管理和当地村庄、社区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一同规划；将矿产开发和土地、林业、生态等问题统筹协调，有效解决矿产资源、土地资源、产业规划的周期矛盾；在分配上让村集体和更多群众受益，促进矿山企业对当地经济的带动作用，实现矿山社区高度和谐化。

5.3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5.3.1 勘查开采集聚管理

充分发挥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的引导聚集作用，支持矿业权指标优先投放，保障新设矿业权顺利落地。新设经营性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原则上应位于集中开采区内，建筑石料矿集中开采区中新设经营性矿山年生产规模不低于 200 万吨。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开采分区内矿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扩大生产规模、延长下游产业链，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分区内矿山企业在“三率”水平、人均矿业产值、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应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5.3.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推广先进技术工艺和先进采选设备的应用，持续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水平。推进无尾矿山、无废矿山建设，鼓励残坡积土剥离和垦造耕地、旱改水工程结合，实现剥离物的统筹利用；鼓励板材围岩的综合利用，加工机制砂、优质墙体喷涂胎体，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无再选价值的尾砂、废石用于生产建材等资源化利用和生态环境

恢复、采空区回填等，矿山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配备选矿、加工生产线的矿山，应建立生产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系统，废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引导建筑石料矿山企业向下游混凝土、沥青、结构件协同发展，延伸产业链。

5.3.3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先向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先进、实施综合开发的矿山企业供地，建立矿山企业综合利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综合利用水平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节约集约和环境主要指标低于全县行业平均水平 30%以上矿山列入负面清单管理，限制其参与自然资源领域竞投行为，促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5.4 低碳节能管理

5.4.1 严控矿山粉尘排放

强化矿产开发利用过程中爆破、破碎、筛分、运输、装卸、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粉尘防治，落实“风、水、密、护”等综合除尘降尘措施，防治设备设施要与主体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除尘率、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建立矿山粉尘在线实时监测系统，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监测标准，监测点粉尘最大允许浓度不得超过 5mg/m^3，排放浓度≥3mg/m^3 时，对矿山企业进行预警。全县露天开采矿山粉尘 100%达标排放运行，争取建成 1 座以上无尘矿山，周边大气环境改善明显。

5.4.2 推广新能源运用

建立矿山能源管理体系，新建矿山应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单

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未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单位能耗应比基期下降 20%。鼓励矿山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建矿山运输车辆中专用矿卡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少于 20%，日常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光伏太阳能使用率不低于 30%，规划期末全县矿山应不低于 10%和 20%，切实减少对石油能源依赖。鼓励矿山企业和下游一体化发展，公路改水路，汽车运输改皮带输送，减少中间环节能源消耗，助力碳减排目标实现。

5.4.3 推进矿山复绿造林

加强碳排管理，降低开发强度，规划期间，全县矿山因开发损毁林地相比基期减少 20%。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建立健全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全生命周期、全矿区、全环节的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机制。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要求，及时对采空区、终了边坡、损毁土地进行治理修复，绿植应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全县持证矿山修复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废弃矿山修复不低于 30 万平方米，增加林地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

专栏五低碳减排主要措施一览表

碳达峰内容	基期标准	规划标准
粉尘排放	≤10mg/m^3	≤5mg/m^3
能源管理	/	新建矿山专用矿卡或新能源运输≥20%，全县≥10%；新建矿山生活照明、监控设备光伏使用率≥30%，全县≥20%
林地修复	/	林地损毁减少 20%，修复林地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

6 数字化与创新

6.1 矿山企业数字赋能

6.1.1 数字自动化控制系统

开展矿山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攻坚行动，加快数字化、智控化、无人化、可视化场景应用，推进企业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矿山企业应按标准配备生产自动化控制中心，小型矿山不少于10 平方米，中型矿山不少于 30 平方米，大型矿山不少于 50 平方米，关键生产工艺数控化不低于 80%。实施平阳县南雁荡山天然矿泉水饮料公司腾蛟大龙山矿泉水厂等技改，建设全自动化无人车间；推动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矿地综合利用暨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筑用凝灰岩矿建设无人加工流水线。规划期末全县矿山单位产量用人下降 20%以上，智能矿山初见成效。

6.1.2 地质储量三维数字管理

执行储量分类新标准，加快新老标准转换，做好储量统计衔接。推行矿山地质三维数字建模，根据地质、测量、采矿工作中获取的最新数据或科学技术、市场条件、政策法规等的变化及时更新，进行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与经济评价，规划期末 50%以上矿山完成储量三维数字建模，实现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的精确化管理，防止储量越界超量开采。推进储量管理系统化，与生产经营数据实现集成和同步，深入资源消耗和利用最大化分析研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行勘查、开采、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数据信息自动采集更新，形成资源储量科学化管理。

6.1.3 环境安全智能管理

实行严格的生产环境管理，鼓励企业实施集中一体化环境在线监控和管理，推广应用水资源自动循环利用系统、固废分类处理管理系统和废水、废气、噪音、震动自动控制系统。推行环境在线监测数据，提供数据动态分析与预警，新建矿山全部装备粉尘、噪声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原有矿山根据实际改造增设。推行安全生产实时监控及调度管理系统、矿山安全预警系统、矿山安全应急管理系统运用，逐步开展边坡开采安全和边坡稳定性监测，建立矿山用电、用油、用气安全使用安全监测监控，新建矿山和保有可供开采储量 3 年以上矿山，应配备安全生产智能管理系统，保障安全生产。

6.1.4 智能共享协同管控

充分利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构建集中统一的智慧运营管控、互联网+销售平台、监测监控电子系统；鼓励企业实施 ERP 管理系统，实现资源视图、经营分析、报表统计、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环境监测、决策引擎等集成共享，通过基于数据集成、流转、查询、统计、分析、预测等数字应用技术，对矿山生产和工艺实现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信息化管控。利用在线数据集成和信息融合技术实现生产集中管控和在线智能分析，利用矿山大数据和智能决策技术实现经营管理协同化和智能化。至规划期末，全县矿山 100%建成一级智能矿山，新建矿山力争达到二级智能矿山水平，为绿色、智能、高效矿山建设提供支撑。

专栏六数字化智能矿山建设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类型	方向
1	平阳县南雁荡山天然矿泉水饮料公司腾蛟大龙山矿泉水厂	技改	无人车间
2	平阳县鳌江镇包田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矿	技改	储量三维建模
3	平阳县万全镇赖岙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技改	环境自动化监测
4	平阳县昆阳镇光山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新建	数控中心、储量三维建模
5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矿地综合利用暨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筑用凝灰岩矿	新建	数控中心、自动化车间、储量三维建模

6.2 矿政管理数字智治

6.2.1 互联互通开放端口

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总体部署，依托国土空间“一码一平台”建设，打通技术壁垒，拆除数字栅栏，形成与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兄弟单位、市场的开放式数据端口，在矿产资源管理、行政服务、监测监管、宏观市场等数字管理上实现互联互通，重点建设建筑砂石信息平台，强化发改、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公共资源交易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集成全县砂石开采、加工、销售等各环节数据，推动砂石供需市场互联互通，融入全省统一的砂石发展服务平台。推动矿山开发利用信息采集、粉尘地线监测、储量动态监测等信息平台相互开放端口，实时数据共享，形成多场景应用、多部门协同、高质量智慧化的县域空间治理能力，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整体智治。

6.2.2 信息化服务能力

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最多跑一次”改革，理顺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创新的手段工具，建立用矿“一件事”制度，开发矿政管理“微应用”，推进云上办事，不见面受理、不接触办事，快速受

理，及时更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版办理事项，办件资料进一步压缩。推广内部相关科室“最多跑一次”，非涉密事项基本接入平台，推进财务收费、压覆审查等即办即结，加快电子票据应用，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为企业快捷高效办事提供支撑。集成数据归集、模型分析、风险预警、服务指引。

6.2.3 数字监管系统

加快数字化监管，将矿产资源执法纳入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执法监管平台，推进简易处罚掌上办理端应用。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 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占比不低 5%，现场执法掌上执法应用率不低于 90%，风险预警事件处置率 100%。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监管系统应用，突出事中监管和事后监管，建成矿山越界开采预警系统、矿山边坡无人机定时巡检系统，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6.3 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6.3.1 产品创造创新

把握市场脉络，推进矿山开发从制造走向创造，市场营销从被动走到主动。开发普通建筑石料更多高标准型号，推进高级路面石料、高档精品石料和建筑构件的生产。推进辉绿岩纤维化研究，努力开发市场适用性产产品。推进花岗岩多品种开发，完成新型异型件和精装修花岗岩机制砂开发，大幅提升本地市场占用率。

6.3.2 技术创新突破

引导企业增强科研能力，建立科技研发队伍，制订研发制度和年度计划。通过校企合作、院企合作、强企带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

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自研投入，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制度，研发和技改投入占年度主营收入 2%以上。重点推进矿泉水提纯加工技术改造和高转速机械动能再利用、尾矿尾砂水洗沉淀物农业化应用研究、矿山生态修复本土化技术、工业场地排水集污智能化处置等方面的研究，积极申请实用型技术和研究发明，力争实现科技和知识产权零的突破。规划期末 20%企业自建科技部门或建立科研院校协调机制，科技增收效果显著。

6.3.3 行业监管创新

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减少行政干预，突出行业自律作用。通过矿山协会建立全行业数字档案，成立政策研究、砂石供需数据分析、建筑石料开发技术、税政研究、生态修复研究等，促进会员之间及对外的交流，提升技术水平和矿山管理水平。试点行业挂钩提升制，由会长、副会长单位对管理薄弱矿山定点帮扶，提升行业均衡发展，促进平阳矿业全面领跑温州地区。

7 规划管控与保障措施

健全规划管理体系及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审查制度，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全面促进规划实施。

7.1 发挥矿产规划导向作用

——建立规划目标责任制度。

本规划目标纳入平阳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规划目标任务尤其是约束性指标，列入部门和地方政绩考核体系。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增强规划实施的刚性约束。

——完善规划实施审查制度。

依据规划确定的矿业权数量、布局分区、分类管控措施等，严格审查矿产资勘查开发保护项目，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出让登记，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依托全省统一的规划实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做好矿产资源与相关信息资源的共享与整合，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加强资源资产负债管理。

依据本规划，以储量管理为核心，以所有权和使用权转管理为要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载体的矿产资源资产核算体系，为更好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产权管理提供依据。

7.2 健全实施和调整评估制度

——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加强规划的评估和监督，通过跟踪分析和监测预测，对照规划目标要求进行分析研判，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在规划实施中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总结规划目标任务的进展情况，提出规划进一步实施的改进意见，作为规划修改或调整的依据。

——严格规划实施调整。

涉及规划调整的必须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论证后方可按程序履行有关手续。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凡涉及调整勘查开发方向、规模、布局等原则性修改，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则上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后，遇法律法规规定重大调整的；地质勘查有重大发现的；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产业政策或基础设施建设布局调整的；相关规划调整的等情形可以调整矿产资源规划。

——规划调整联合审议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规划分区和规划区块调整的，应当组织联合踏勘、论证和听证。

7.3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规划实施约谈问责。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严格执法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情况，及时通报、约谈、问责。

——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矿产资源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杜绝“以探代采”、越界勘查、无证勘查等违法行为，制止“圈而不探”；严格矿山开发利用管理，杜绝越界开采、无证开采、超边坡开采等各种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展矿产开发专项监督。

适时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专项审计，及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建立机制。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纳入自然资源部门巡查重要内容，有效约束权力，切实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推进矿产领域公益诉讼。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检察部门协作，推进矿产资源领域公益诉讼，对未按规定履行社会职责、未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未全面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基金制度等行为的矿山企业，通过公益诉讼，倒逼矿山企业法定义务履行，推进治理能力提升。

7.4 完善规划实施要素保障

7.4.1 组织领导保障

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构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规划实施合力。在县政府牵头下，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发改局、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水利、公安、电力等部门相互配合，做好本规划实施，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7.4.2 专业能力保障

依托专业地质队伍、第三方储量监测单位、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数据化平台服务公司、矿山协会等机构和协会，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水平，推进平阳矿业开发转型提档。

7.4.3 平台支撑保障

协同国家和省级的统一登记平台、信息公示平台、信用管理平台、数字化监管平台、砂石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建设环境实时监测平台、矿山全流程可视化平台，提升综合管理能力，逐步实现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现代化。

附表 1　截至 2020 年底平阳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个）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1	赤铁矿	1	矿石千吨	116.02			116.02
2	硫铁矿	1	矿石千吨	3.2			3.2
3	明矾石	1	矿物千吨	5457.79		5457.79	
4	长石	1	矿石千吨	15107.1		15107.1	
5	玻璃用脉石英	1	矿石千吨	430			430
6	高岭土	1	矿石千吨	13.8			13.8
7	伊利石	1	矿石千吨	838			838

附表 2　截至 2020 年底平阳县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区编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地质勘查工作程度	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规模	品位单位	平均品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1	19	平阳县怀溪铜矿	铜	单一矿产	普查	停采	小型	%	1.45	吨	1292			1292
2	20	平阳县黄施岙钠长石矿	钠长石	单一矿产	详查	未利用	大型	/	/	矿石千吨	15107.1		15107.1	
3	21	平阳县西岙高岭土矿	高岭土	单一矿产	详查	正在开采	小型	%	/	矿石千吨	209.1		209.1	
4	22	平阳县山门黄铁矿	硫铁	单一矿产	普查	停采	小型	/	/	矿石千吨	171			171
5	23	平阳县南雁铁矿	铁	单一矿产	普查	未利用	小型	%	31.3	矿石千吨	116			116
6	24	平阳县渔塘伊利石石英岩矿	石英岩	共生矿产	预查	未利用	小型	/	/	矿石千吨	430			430
			伊利石	主要矿产	预查	未利用	小型	/	/	矿石千吨	838			838
7	25	平阳县苔湖明矾石矿	明矾石	单一矿产	详查	未利用	小型	%	35.78	矿石千吨	5458		5458	

注：本表统计资源量为 2020 年末保有资源量。

附表 3　截至 2020 年底平阳县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编号	勘查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项目名称	工作程度	勘查矿种	登记面积 (km^2)	登记拐点坐标	探矿权有效起止时间
1	TQ08	T33120091202037392	浙江华坤地质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瑞安市后坑-平阳县蔡垟一带叶蜡石矿地质详查	详查	叶腊石	1.97	120.2300000,27.4245000 120.2418000,27.4245000 120.2418000,27.4200000 120.2348000,27.4200000 120.2348000,27.4230000 120.2318000,27.4230000 120.2318000,27.4215000 120.2300000,27.4215000	2019-12-31 至 2021-12-31

附表 4　2020 年平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统计表

矿产名称	矿山数（个）				产量					矿业产值（万元）			
	大型矿山	中型矿山	小型矿山	合计	单位	大型矿山	中型矿山	小型矿山	合计	大型矿山	中型矿山	小型矿山	合计
建筑石料（凝灰岩）	7			7	万吨	545			545	14444			14444
饰面用辉绿岩			1	1	万立方米			0.4	0.4			100	100
矿泉水			1	1	万吨			0				0	
高岭土			1	1	万吨			4.6	4.6			103	103
总计	7		3	10		549.6		0.4	550	14444		203	14647

附表 5　2020 年平阳县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山编号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产量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产量	矿业产值(万元)	开采回采率(%)	选矿回收率(%)	综合利用率(%)	有效期限
1	SC 001	平阳县水头镇杨美村饰面用辉绿岩	C3303262012017130124803	饰面用辉绿岩	万立方米	2.3	正在开采	小型	万立方米/年	0.29	0.16	100.00	100	/	100	2012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SC 002	平阳县南雁荡山天然矿泉水饮料公司腾蛟大龙山矿泉水厂	C3300002010048110061434	矿泉水	立方米/天	/	停采	小型	万立方米/年	1	0.00	0.00	/	/	/	201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3	SC 003	平阳县麻步镇西岙村高岭土矿	C3303262013127230132326	高岭土	万立方米	37.06	正在开采	中型	万立方米/年	10	2.73	103.00	100	/	1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SC 004	平阳县萧江镇敖寒村麻步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C3303262015057130138189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万吨	1247.66	在建	大型	万吨/年	95	173.59	4737.24	100	/	1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5 日
5	SC 005	平阳县萧江镇永门村石头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	C3303262015127130140640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万吨	401.5	正在开采	大型	万吨/年	55	45.37	1085.84	100	/	100	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
6	SC 006	平阳县鳌江镇包田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矿	C3303262018027120145859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万吨	316.67	在建	大型	万吨/年	52	97.79	2520.00	100	/	100	2018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矿山编号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产量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产量	矿业产值(万元)	开采回采率(%)	选矿回收率(%)	综合利用率(%)	有效期限
7	SC007	平阳县万全镇赖岙普通建筑石料（凝灰岩）矿	C3303262014037130133276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万吨	740	正在开采	大型	万吨/年	98	100.86	4759.42	100	/	100	2014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8	SC008	平阳县昆阳镇光山普通建筑石料（凝灰岩）矿	C3303262014077130134799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万吨	1312	在建	大型	万吨/年	85	72.58	2436.16	100	/	100	201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6 日
9	SC009	平阳县万全镇新渎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矿	C3303262013087130131036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万吨	336	停采	大型	万吨/年	41	0.00	0.00	100	/	100	2013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10	SC010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平阳县海滨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矿	C3303002009127130046230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万吨	11810.83	在建	大型	万吨/年	800	55.47	1500.00	100	/	100	2018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1 日

附表 6　平阳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攻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新设探矿权数量	备注
1	KZ013（省编）	平阳县怀溪铜、萤石、叶蜡石、铌钇矿重点勘查区	温州市	259.1	120.0030000	27.4545000	铜、萤石、叶蜡石、铌钇	3	3	落实省规
					120.0700000	27.4545000				
					120.0700000	27.4430000				
					120.2515000	27.4430000				
					120.2515000	27.4100000				
					120.0415000	27.4100000				
					120.0415000	27.4330000				
					120.0030000	27.4330000				

附表 7　平阳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拐点坐标	区块面积(km^2)	现勘查程度	设置类别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所在行政区	设置依据
1	KQ17（市编）	瑞安市大南乡下山村叶蜡石矿勘查规划区块	叶蜡石	120.2318000,27.4230000 120.2348000,27.4230000 120.2348000,27.4200000 120.2400000,27.4200000 120.2400000,27.4145000 120.2330000,27.4145000 120.2330000,27.4200000 120.2315000,27.4200000 120.2315000,27.4215000 120.2318000,27.4215000	1.18	调查评价	空白区新设	普查	2021-2023	瑞安市	地质条件较好，交通条件很好，地势低缓，应重点勘查
2	KQ18（市编）	瑞安市山堂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地热	120.2615000,27.4200000 120.2800000,27.4200000 120.2800000,27.4045000 120.2615000,27.4045000	6.64	调查评价	空白区新设	普查	规划期内	瑞安市	地质条件较好，交通条件较好，地势低缓，应作为重点勘查区勘查
3	KQ19（市编）	平阳县张家湾地热靶区	地热	120.3000000,27.4030000 120.3245000,27.4030000 120.3245000,27.3745000 120.3000000,27.3745000	22.97	调查评价	空白区新设	普查	规划期内	平阳县	地质条件较好，交通条件尚可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拐点坐标	区块面积(km^2)	现勘查程度	设置类别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所在行政区	设置依据
5	KQ020（省编）	平阳县吴小垟铌钇矿普查	铌钇	120.1545000,27.4330000 120.1730000,27.4330000 120.1730000,27.4245000 120.1645000,27.4245000 120.1645000,27.4300000 120.1615000,27.4300000 120.1615000,27.4315000 120.1545000,27.4315000	2.80	调查评价	空白区新设	普查	2021-2022	平阳县	区块内铍多金属矿产地1处，普查阶段；成矿地质背景：区块内发现碱性花岗岩型铌矿化带
6	KQ021（省编）	平阳县蔡垟铌钇矿普查	铌钇	120.2045000,27.4345000 120.2045000,27.4245000 120.2130000,27.4245000 120.2130000,27.4130000 120.2315000,27.4130000 120.2315000,27.4215000 120.2300000,27.4215000 120.2300000,27.4315000 120.2200000,27.4315000 120.2200000,27.4345000	11.60	调查评价	空白区新设	普查	2021-2022	平阳县	区块内铌钇矿产地1处，无矿权；成矿地质背景：区块内分布铌铁矿化钾长花岗斑岩4条，其中2条延伸大于2km

附表 8　平阳县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序号	编号	开采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2)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现有采矿权数量	现有生产规模	拟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生产规模	规划方向	备注
1	CS13（市编）	文成县公阳乡-巨屿镇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文成县	19.85	1,3070294.45,518743.03 2,3069152.58,519333.49 3,3062854.12,510645.97 4,3064764.14,509220.70	万吨	0	0	0	0	建筑石料用凝灰岩 400 万吨/年;饰面用闪长岩 10 万立方米/年	保障文成县和周边地区建设的饰面用石材、建筑石料供应	
2	CS14（市编）	平阳县万全镇建-鳌江镇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平阳县	57.98	1,3065494.65,534473.67 2,3059418.63,539373.85 3,3051261.74,538909.72 4,3048714.24,537566.49 5,3049795.00,535590.24 6,3058267.76,536487.07 7,3065059.40,532987.78	万吨	12939.04	4	建筑石料用凝灰岩 2700 万吨/年	1	建筑石料用凝灰岩 368 万吨/年	保障平阳县和周边地区建设的建筑石料供应	
3	CS16（市编）	平阳县腾蛟镇-苍南县灵溪镇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	平阳县、苍南县	45.55	1,3071121.53,554035.98 2,3063481.05,559077.24 3,3060548.27,566382.84 4,3054773.85,559781.85 5,3061336.86,557819.19 6,3069962.43,552284.52	万吨	747.33	2	建筑石料用凝灰岩 85 万吨/年;高岭土砖瓦用粘土 10 万立方米/年	3	建筑石料用凝灰岩 700 万吨/年	保障平阳县、苍南县及周边地区建设的建筑石料供应	

附表 9　平阳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所在重点开采区或集中开采区名称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拐点坐标			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CQ01	平阳县万全镇-鳌江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平阳县鳌江镇海城村矿地综合利用暨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	建筑用凝灰岩	/	1	3056041.61	559718.45	0.2621	空白区新设	万吨	1862	2020.06	鳌江镇	已出让矿地综合利用项目
						2	3056208.36	559872.73							
						3	3056148.07	560036.73							
						4	3055969.48	560092.10							
						5	3055800.00	560201.20							
						6	3055707.55	560106.06							
						7	3055441.40	559937.26							
						8	3055572.52	559689.78							
						9	3055664.97	559647.81							
4	CQ02	平阳县腾蛟镇-苍南县灵溪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平阳县腾蛟镇凤巢杨山下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	建筑用凝灰岩	/	1	3064891.00	533949.00	0.32	空白区新设	万吨	2000	2023-2025	腾蛟镇	
						2	3064870.00	534066.00							
						3	3064958.00	534166.00							
						4	3065043.00	534238.00							
						5	3065068.00	534310.00							
						6	3064985.00	534382.00							
						7	3064803.00	534417.00							
						8	3064597.00	534417.00							
						9	3064549.00	534301.00							
						10	3064476.00	534202.00							
						11	3064219.00	534034.00							
						12	3064365.00	533855.00							
						13	3064589.00	533745.00							

序号	编号	所在重点开采区或集中开采区名称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拐点坐标			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所在行政区	备注
3	CQ03	平阳县腾蛟镇-苍南县灵溪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平阳县水头镇南岙村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	建筑用凝灰岩	/	1	3059395.00	538483.80	0.32	空白区新设	万吨	4000	2022-2024	水头镇	
						2	3059528.00	538658.20							
						3	3059491.00	539039.70							
						4	3059354.00	539108.10							
						5	3059201.00	538994.40							
						6	3058930.00	538925.30							
						7	3058912.00	538833.20							
						8	3058838.00	538634.90							
						9	3058929.00	538475.90							
						10	3059168.00	538483.10							
4	CQ04		平阳县鳌江镇白水村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用花岗岩矿规划开采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	1	3054387.89	546747.85	0.17	空白区新设	万吨	2000	2023-2025	鳌江镇	
						2	3054449.55	546782.56							
						3	3054476.78	546829.59							
						4	3054489.82	546880.69							
						5	3054333.76	547109.82							
						6	3054246.23	547154.98							
						7	3054229.55	547145.51							
						8	3054176.54	547214.83							
						9	3054046.85	547170.58							
						10	3054001.17	546885.29							
						11	3054112.41	546789.40							
						12	3054127.69	546663.30							
						13	3054152.59	546645.99							
						14	3054301.80	546759.12							

序号	编号	所在重点开采区或集中开采区名称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拐点坐标			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所在行政区	备注
5	CQ05	平阳县腾蛟镇-苍南县灵溪镇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平阳县萧江镇文华村七间屋建筑用凝灰岩矿规划开采区块	建筑用凝灰岩	/	1	3051353.00	537959.90	0.27	空白区新设	万吨	2000	2023-2025	萧江镇麻步镇	
						2	3051451.00	538486.30							
						3	3051389.00	538676.00							
						4	3051270.00	538659.00							
						5	3051261.00	538511.10							
						6	3051133.00	538510.10							
						7	3050881.00	538304.20							
						8	3050952.00	538118.70							
						9	3051251.00	537844.10							
						10	3051257.00	537840.70							
6	CQ06		平阳县闹村乡杨美村饰面用辉绿岩规划开采区块	饰面用辉绿岩	/	1	3049462.00	523894.00	0.414	老矿重设	矿石万立方米	150 万 m^3（荒料 50 万 m^3）	2023-2025	闹村乡	探索地下开采
						2	3049485.00	524645.00							
						3	3049458.00	524989.00							
						4	3049387.00	525463.00							
						5	3049140.00	525453.00							
						6	3049160.00	524904.00							
						7	3049225.00	524756.00							
						8	3049217.00	523895.00							

附表 10 平阳县重点矿种最低准入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量（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资源量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建筑用凝灰岩	万吨	2000	200	\	\	不含矿地利用和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2	饰面用辉绿岩	万立方米（矿石）	\	10	\	\	围岩核算资源量一并出让